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1屆第1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18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理事應到29位，實到28位；當然理事應到16位，實到16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0位)

理事—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陳姵君、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趙建興、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楊大德、劉雅榛、張右人、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理事—李晏榕。

監事—王清白。

列席：王惠光主任委員；王永森秘書長、陳一銘副秘書長、方瑋晨副秘書長、劉師婷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蔡晴羽文書主任。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18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P.11-P.21。

※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三的決議(二)，更正為：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基隆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台北律師公會是否為合辦，將待與仲裁協會確認及理監事會討論後決定。

肆、第1屆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已提交111年5月29日第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2、有關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事宜，考量今年疫情仍然嚴峻，建議受理期間延至111

年 6 月 30 日止。評選小組同 110 年人選，即陳彥希理事長、李茂生教授、馬秀如教授、許玉秀前大法官、黃旭田律師、林國泰監事、林瑤理事、施秉慧理事、陳孟秀理事。

3、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 3 屆臺灣仲裁週】活動，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基隆律師公會共同合辦。本會由趙梅君理事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林瑤理事、調解 ADR 委員會陳希佳主委、郭清寶監事擔任小組成員，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召開籌備會議。

4、通過「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女青年」、「商事法」、「調解 ADR」、「稅法」等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會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5、有關本會章程通過後，待擬定辦法已依決議分工如下：

待擬定辦法	決議責任分工
1. 律師職前訓練辦法§4 II、章程§40 2. 在職進修辦法§22 II、章程§35 3. 專業科目辦法§22 IV V、章程§35 4. 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委員會設置辦法→章程§16	內規修法第 2 小組 第 2 組召集人：薛欽峰 吳俊達、范瑞華、陳孟秀、金延華、李晏榕、鄭植元、顏志堅、李文中、劉雅榛、施秉慧 在職進修委員會連元龍主委 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黃靖閔主委
5. 個人會員代表、理事、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章程§5、12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蔡鴻杰律師）
6. 事務所登記、變更登記事項§24 VI、章程§32	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范瑞華當然理事；委員：林仲豪當然理事、黃幼蘭理事、徐建弘理事、林瑤理事、李晏榕理事、施南瑄律師）
7. 全國執業優遇條件辦法→章程§33 8. 公益活動辦法§37 II、章程§37	由陳彥希理事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小組委員。
9. 常年會費優惠減免辦法→章程§27 10. 催收辦法→章程§34 11. 財報公開閱覽守則→章程§30(6 個月內)	組成專案小組，由「律師權益維護委員會」李文中主委、「稅法委員會」蔡朝安主委、「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郭宜甄主委共同研議。

12.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章程§19	組成專案小組，請「資訊委員會」許民憲主委共同參與。
13. 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章程§34	交「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吳俊達主委負責。

- 6、今年以來，「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法」等相關開會事宜日益增加，由於本會無相關委員會，決議成立「競爭法委員會」。
- 7、本會會務人員 111 年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決議依往例辦理。另「法務部」函請本會就協助該部建置「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及「律師查詢系統」有功相關人員優予敘獎，故就本會負責同仁部分，於本次發放端午津貼時，加發羅慧萍主任 10,000 元、戴淑萍秘書 5,000 元、廖佳鈴專員 5,000 元，以茲鼓勵，均於端午前請款發放。
- 8、「法務部」書函請本會就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律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依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討論之決議通過，函復「法務部」之函稿，由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草擬後送李文中主委審閱後並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確認後定稿如附件二 P.22-P.23，已函復該部在案。
- 9、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吳思定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乙案，因吳律師主事務所設於日本東京都，本會亦認定律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主事務所」應設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故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吳思定律師申請入會乙案，本會認為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
- 10、「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通過，已函復黎律師在案。
- 11、「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已函復曹律師在案。
- 12、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通過，已函陳律師在案。
- 13、李美玲女士函詢「律師事務所之特定商標代理案件如果由該事務所受雇之非律師人員具名代理委託人處理，該律師事務所之任何律師就該特定商標案件之處理，是否即不受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或限制。」乙案，由於函詢者非律師，依決議不予函釋。
- 14、林梅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已函復林律師在案。
- 15、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奕綸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

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已函復吳律師在案。

- 16、「法務部」轉育法律事務所游淑惠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2 條適用疑義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已函復游律師在案。
- 17、再修正「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5 條及第 9 條，已提交 111 年 5 月 29 日第 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與本會共同主辦，嘉義、台南、台東律師公會協辦「111 年度信託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於 111 年 5 月 22 日舉行結業式(視訊)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就邱六郎請求入會案行言詞辯論程序，6 月 15 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 111 年 6 月 1 日就林智育請求入會案行準備程序，下次庭期訂於 6 月 29 日。
- 3、全國律師票選第 6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各 3 名），已於 111 年 4 月 23 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4 月 25 日送郵局以掛號交寄，共寄 11237 封（42 大袋郵袋），本次未寄出的有 9 位（會員系統內完全無留地址 2 位、留國外地址 7 位），於 5 月 27 日上午 9:30 開票。監事會由王彩又監事、謝英吉監事、林國泰監事；理事會由黃幼蘭理事、饒斯棋理事、丁俊和當然理事負責開票作業。開票結果如下：
 - ◎第 6 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
1.李玲玲律師 2.鄧湘全律師 3.吳俊達律師
 - ◎第 6 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
1.周宇修律師 2.邵瓊慧律師 3.徐建弘律師
 - ◎第 6 屆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
1.吳至格律師 2.郭清寶律師 3.李慶松律師
- 4、本會第 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111 年 5 月 29 日舉行(視訊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P.24-P.34**。
- 5、「司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舉行「2022 家事事件法施行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 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會陳彥希理事長受邀致詞。
- 6、本會與台灣海商法學會--「2022 年第三屆海商法判決評析會」會議規劃書議題：載貨證券(海上貨運單據)背面條款之拘束力與有效性。

- 7、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考量疫情仍然嚴峻，陳彥希理事長特別請「司法院」提供國民法官法相關教材影片，20 堂影片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上架本會律師學院學習平台，當日並已通知全體會員多加利用線上在職進修。（*感謝法官學院協助提供。）
- 8、「法務部」請本會就律師公會加入「司法聯盟鏈」的可能性予以評估，理事長指示安排會議於 111 年 6 月 9 日邀請該部魯志遠調查專員作簡報，當日「科技法律委員會」、「資訊委員會」許民憲主委、「刑事法委員會」丁中原主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宜光主委、「民事法委員會」林慶苗主委、「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陳君漢副主委、「司法革新委員會」劉繼蔚主委及林陣蒼副秘書長出席與會（視訊會議）。
- 9、有關律師法第 73 條第 2 款規定移付懲戒之律師，是否限於執業期間犯罪之律師，「法務部」意見如附件四 P.35-P.36，該部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04050 號函「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委員會」參處在案。
- 10、本會訂於 111 年 7 月 3 日(週日)再次以視訊召開第 1 屆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為函報「內政部」及符合 15 日前寄發開會通知之規定，秘書處與各地方律師公會聯絡後確定所有團體會員代表名單與上次會員代表大會均相同；而視訊會議注意事項亦將同時適用於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故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請理事、監事確認在案。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商事法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P.37；該委員會另因相關會議需求，增聘魏威凱律師為委員。
- 2、「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辦就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意見徵集研討會，邀請司法院民事廳廖慧如法官及各地方公會代表共同討論，並邀請吳光陸前理事長及吳從周教授擔任評論人，廣泛意見討論交流，會議歷時二個半小時順利圓滿結束。
- 3、「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與「台中律師公會」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共同舉辦「大陸律師考試、執業經驗分享會」(中區場)；與「高雄律師公會」於 6 月 11 日共同舉辦南區場分享會，反應熱烈。北區場分享會預計於 10 月 29 日與「桃園律師公會」共同辦理。
- 4、本會【刑事法委員會】專欄－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大法庭裁定，由顧問陳世雄律師整理，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公布於官網及 FB，內容如下：
「裁定主旨：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

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選錄本裁定說明：

一事不再理(double jeopardy)是實體法上重要原則，禁止就同一案件重複對被告審問處罰之不利危險，間接保障被告在程序上之人權。但可否適用於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及第 486 條執行異議之案件？實務曾有不同見解（肯定說：102 年度台抗字第 700 號、103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6 號、105 年度台抗字第 233 號、106 年度台抗字第 6 號、109 年度台抗字第 2020 號、110 年度台抗字 136 號等。否定說：105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86 號），本裁定闡釋聲明異議限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得提起，且審查標的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故如就同一事由再行聲明異議時，既無陷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危險及負擔，復無置受刑人於重複審問處罰的危險或磨耗之中，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且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因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並不適用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

5、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新訊分享，由李宜光主委整理，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公布於官網及 FB，內容如下：

「全國律師聯合會受憲法法庭邀請，就檢察官限制、禁止辯護人於訊問時札記違憲案，指派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提出專家諮詢書面意見及出席說明會，憲法法庭因而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由於憲法法庭提出的題綱，涉及辯護律師憲法地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確立辯護律師的辯護權，與法官的審判權、檢察官的偵查權，同屬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的廣義司法權，因此提出律師界憲法意見及國外立法例供憲法法庭參考，相關經過及書面意見，可供律師界參考，並作為未來繼續努力爭取辯護律師憲法地位的基礎。

一、憲法法庭通知書及附件（含題綱）

<https://reurl.cc/b2dKEr>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出具之專家諮詢意見書。

<https://reurl.cc/b2dKEr>

三、憲法法庭說明會議程及座位圖。

<https://reurl.cc/b2dKEr>

四、出席說明會律師照片。

五、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4>

※聲請人：陳明賢律師、聲請人代理人梁志偉律師。

※當日全律會出席代表：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宜光主委、柳國偉委員、李奇委員」

- 6、「律師研習所」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第 30 期第 1 梯次結訓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7、「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及「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共同主辦；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協辦，定於 111 年 6 月 25 日舉辦「法律與權益：愛滋感染者研討會」，已於 FB 邀請律師踴躍報名。
- 8、「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及贊助，並由本會「調解 ADR 委員會」與「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台北律師公會「跨境交易與爭端處理委員會」共同協辦及贊助，將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舉辦「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香港撤銷及不予執行仲裁判斷案例評析研討會」，已於 FB 邀請律師踴躍報名。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六 P.38-P.49。

捌、財務報告

- 1、本會 111 年 4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七 P.50-P.51。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說明：（一）審查準則如附件八 P.52-P.56。

（二）審查委員為許副理事長雅芬、施理事秉慧、李理事文中、謝監事英吉、「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如附件九 P.57-P.94。

（四）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十 P.95-P.99，請討論案。

決議：依審查小組意見通過，即

- （一）同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報請法務部核定該公司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 （二）附帶提醒「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職前訓練之學習成效，申請人宜依法律業務之質與量，決定其同期間指導學習律師人數，以及應落實其福利保障等等。否則本會得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一條第三

項：「指導律師之指導如有不當時，學習律師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處理。」辦理。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未及討論之律師倫理釋疑案，經理監事分成小組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書分組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分組討論如下表列

組別	成員	案件	結論
3	趙梅君（組長） 陳雅萍、許正次 薛欽峰、陳孟秀	「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鑑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附件十一 P.100-P.104）	意見分歧，送交理監事會討論如附件十二 P.105-P.108
9	蔡朝安（組長） 黃沛聲、王彩又 李文中、丁俊和	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 （附件十三 P.109-P.111）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P.112-P.113
10	盧世欽（組長） 陳澤嘉、曾怡靜 谷湘儀、顏志堅	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適用疑義 （附件十五 P.114-P.117）	另擬不同意見如附件十六 P.118-P.125 ※惠光主委原提議件如附件十七 P.126-P.129
12	高全國（組長） 鄭植元、劉雅榛 賴芳玉	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附件十八 P.130）	1-18 理監事會議決議：由趙梅君理事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意見加以修正後再提會討論。如附件十九。

			(尚未收到，另行檢附)
--	--	--	-------------

決議：（一）「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決議擱置，待釐清陳律師請求釋疑的具體事實後，再提會討論。

（二）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三）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適用疑義乙案，請王惠光主委針對此案，再調整回覆的文字（盧世欽理事協同），另草擬致行政機關函文，提醒設計法律服務標案及擬定履約契約時，應注意律師利益迴避。二份函文稿，先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討論，再提交下次理監事會確認發文內容。

※陳孟秀理事、林國泰監事迴避討論。

（四）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因尚未收到修正函稿，本次會議不討論。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薦律師 3 名擔任該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如附件二十 P.131，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時期推薦名單如下

98 年：林益輝律師、王惠光律師

102 年：薛西全律師、劉憲璋律師、連元龍律師

105 年：林瑞成律師、趙梅君律師、蔡得謙律師

108 年：徐建弘律師、蔡得謙律師、宋金比律師

（二）本會會前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建議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目前收到「台中律師公會」推薦趙建興律師。

決議：推薦趙建興律師、林國泰律師、曾文杞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薦 2 名律師擔任該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如附件廿一 P.132，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時期推薦名單如下

98 年：蘇友辰律師、魏早炳律師

102 年：施秉慧律師、薛欽峰律師

105 年：許雅芬律師、江松鶴律師

108 年：許雅芬律師、鄭仁壽律師

（二）本會會前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建議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目前收到許雅芬副理事長推薦鄭仁壽律師續任。

決議：推薦鄭仁壽律師、張文嘉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提名王銘勇律師為「競爭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原「非訟程序委員會」主委改由賴淳良律師擔任，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許副理事長雅芬提案、詹副理事長順貴附署：「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張嘉尹委員因個人因素辭任，另提名推薦郭書琴教授接任，請討論案。

說明：依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任之。

本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外，置委員十二人。其中委員五人，應由主任委員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提名，報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餘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建議成立「海商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今年以來，「海商法」相關修法會議日益增加，由於本會無相關委員會，目前均請「商事法委員會」陳豐年主委代表或推派委員參加，故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

決議：（一）通過成立「海商法委員會」。

（二）通過理事長提名張訓嘉律師為主任委員。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專業律師制度」、「公共關係」、「青年」、「公共工程」、「消費者債務清理」、「家事、性別及兒少」、「法治教育」、「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信託法」等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會名單；

「移民法」委員會提出委員名單如附件廿二 P.133-P.14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李理事文中提案、鄧監事湘全附署：請撤銷本會維持「桃園律師公會」廢止林俊佑律師入會決定之決議，同意林俊佑律師加入「桃園律師公會」及本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提案說明如附件廿三 P.141-P.143。

（二）「桃園律師公會」意見書如附件廿四 P.144-P.148。

（三）寄發議程後再收到鄧湘全監事意見書、「桃園律師公會」補充意見

決議：（一）經表決，不同意廢止原決議。

※【同意】：16 票。

賴芳玉、吳俊達、李文中、谷湘儀、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
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高全國、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范瑞華、許正次。

【不同意】：32 票。

許雅芬、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黃幼蘭、饒斯棋、李奇芳、
金玉瑩、趙建興、簡榮宗、曾怡靜、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
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陳雅萍、丁俊和、魏翠亭、
張智宏、楊大德、劉雅榛、張右人、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
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包漢銘。

（二）就律師法第 17 條第 3 項適用疑義另外函請「法務部」釋示。相關文稿請張恬恬副秘書長研議。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法 105 條第 1 款有關「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懲戒處分之執行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 105 條

懲戒處分之決議於確定後生效，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二、受除名處分或一定期間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司法院、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

（二）立法理由中又載明「**為落實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明定第一款之處分，**

應由律師公會執行。」

(三) 目前已有 5 位律師有受此項懲戒紀錄，如果未在一定期間內研習，如何處罰？如果並非律師不研習，是律師公會沒開課，又該如何處理？

(四) 受懲戒律師也會來電詢問，地方公會未開課程，本會是否能協助。（* 近期只有「北律雲」有三堂付費的律師倫理課程。）

決議：交「自費律師倫理規範課程」規劃及執行專案小組討論後提會討論。

※110.4.17 第 1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小組成員由許副理事長雅芬、全體當然理事、趙梅君理事擔任。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請當然理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繼續討論

111 年慶祝第 75 屆律師節全國性球類活動（或其他靜態活動），是否有地方公會願意承辦(共同主辦)，請討論案。

說明：（一）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地方律師公會球隊辦理意願低，故由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了「第 15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第 21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110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110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疫情下的新日常攝影展」。

（二）本會依例補助每項活動獎品獎牌費 5 萬元。

共識：（一）籃球、羽球由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辦理；壘球由高雄律師公會辦理（預計 11 月）；桌球由台北律師公會辦理；高爾夫球由花蓮律師公會辦理（預計 10 月 8-10 日）；攝影展由台北及桃園律師公會共同辦理。有關補助活動獎品獎牌費用，另提會討論。

（二）由全律會規劃於 111 年 9 月 3 日辦理律師節慶祝活動，但是否要辦聯誼會再斟酌。

（三）有關北律欠費案，盡力在這屆透過非訴訟方式解決紛爭。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陳彥希